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公告

本公司控股股东汤同奎先生、郑之开先生、胡小琴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 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：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增/减持股份；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9,094,400 股增加至 109,836,120 股，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；
- 2.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由 64,263,249 股减少至 63,507,749 股，持股比例由 58.91%下降至 57.82%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，持有本公司股份 25,509,780 股的股东郑之开先生计划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-2025 年 9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,251,1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1391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1.1592%），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95,600 股，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55,500 股。

公司于今日收到郑之开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，获悉股东郑之开先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减持股东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数量占 减持时总股 本比例	减持数量占 剔除回购专 用账户后的 总股本比例
郑之开	大宗交易	2025/6/12	22.39	855,500	0.7789%	0.7927%

注：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，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。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	占减持时总 股本比例	股数	占减持时总 股本比例
郑之开	合计持有股份	25,509,780	23.23%	24,654,280	22.4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5,509,780	23.23%	24,654,280	22.4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

1. 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汤同奎先生、郑之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64,263,249 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（总股本 109,094,400）的比例为 58.91%。

2. 2024 年 6 月 6 日，汤同奎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本次股份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汤同奎先生、郑之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64,363,249 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09,094,400 股比例为 59.00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60.05%。详情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3. 2024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上市流通，公司总股本由 109,094,400 股增加至 109,836,120 股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汤同奎先生、郑之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.3985%，合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58.60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 59.64%。

4. 2025 年 6 月 12 日，郑之开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55,500 股，本次股份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汤同奎先生、郑之开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小琴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63,507,749 股，占当前公司总股本（总股本 109,836,120）的比例为 57.82%，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比例

58.84%。

上述股份变动比例触及 1%整数倍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		
信息披露义务（一）		汤同奎			
住所		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			
信息披露义务（二）		郑之开			
住所		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*****			
信息披露义务（三）		胡小琴			
住所		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*****			
权益变动时间		2024 年 6 月 6 日 - 2025 年 6 月 12 日			
权益变动过程		见“二、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之 2、3、4 项”			
股票简称	维宏股份	股票代码	300508	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
股份种类	股东名称	增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（%）		
A 股	汤同奎	+100,000	+0.0917%		
A 股	汤同奎、郑之开、 胡小琴	持股数量不变	-0.3985%		
A 股	郑之开	-855,500	-0.7789%		
合计		-755,500	1.0856%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上市流通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。）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
股份性质	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当时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目前总股本比例(%)
汤同奎	合计持有股份	34,705,069	31.81%	34,805,069	31.6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676,267	7.95%	8,701,267	7.9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6,028,802	23.86%	26,103,802	23.77%

郑之开	合计持有股份	25,509,780	23.38%	24,654,280	22.4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867,598	1.71%	24,654,280	22.4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3,642,182	21.67%	0	0.00%
胡小琴	合计持有股份	4,048,400	3.71%	4,048,400	3.6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048,400	3.71%	4,048,400	3.6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合计	合计持有股份	64,263,249	58.91%	63,507,749	57.8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,592,265	13.38%	37,403,947	34.0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9,670,984	45.53%	26,103,802	23.77%
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<p>是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公司于2025年5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。</p> <p>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、计划一致，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。截至披露日，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</p>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<p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如是，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、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。</p>
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
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<p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如是，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如适用）
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不适用

7. 备查文件

<p>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3. 律师的书面意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</p>

注：上述所有表格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；公司回购专业账户中股份数量为：1,911,100 股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3 日